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寒假勵學測驗

四年級

民法(全)：15 題

1. 就讀幼稚園小班之小新某日經過公園，發現有一隻小白狗因多日未進食而在哀號，小新覺得心有不忍而將小白狗帶回家。請問小新檢獲小白狗之行為乃？
 - (A) 事實行為
 - (B) 法律行為
 - (C) 意思通知
 - (D) 感情表示。
2. 甲為唐氏症寶寶，今年 16 歲，平日由其母乙照顧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由乙代理其與丙麵包工坊締結僱傭契約，為丙販賣麵包
 - (B) 甲為無行為能力人，得因乙之允許而獨立營業，販賣口香糖而取得價金
 - (C) 甲成年前，乙不得為甲聲請法院為輔助宣告
 - (D) 甲成年後，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原則上須對其自身所為之法律行為負責
3. 下列有關請求權時效之敘述，何者為錯誤？
 - (A)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此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贍養費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 醫生之診費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 竊取乙市價一百萬元的鑽戒，並將該鑽戒以一百五十萬元出售給不知情之丙。請問乙應向甲主張何種法律關係始可取得該一百五十萬元之價款？
 - (A) 不當得利
 - (B) 侵權行為
 - (C) 無因管理
 - (D)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5. 以下契約何者為無效？
 - (A) 甲與乙訂立汽車買賣契約，不料訂約後，該約定車型停產
 - (B) 甲與乙訂立 A 車買賣契約後，尚未交付 A 車前，因甲之故導致 A 車全毀
 - (C) 甲就丙所有之 A 車與乙訂立買賣契約
 - (D) 甲與乙訂立 A 車買賣契約，不料 A 車於訂約前即已因火災焚毀。
6. 甲、乙、丙三人合夥經營咖啡店，若其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對此等不足之額，法律效果如何？
 - (A) 甲、乙、丙三人各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此等不足之額負其責任。
 - (B) 甲、乙、丙三人對此等不足之額無庸負責。
 - (C) 甲、乙、丙三人對此等不足之額負擔不真正連帶債務。
 - (D) 甲、乙、丙三人對此等不足之額連帶負責。

7. 下列何者不發生原始取得之效力？
- (A) 共有人甲、乙因協議分割，由甲取得原共有物之所有權。
 - (B) 丙拾得遺失物後經招領程序而無人認領時，由丙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
 - (C) 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丁，由動產受託保管人戊處受讓該動產，而取得其所有權。
 - (D) 庚所有之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多年後因土地回復原狀，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
8. 乙共有 A 地，甲、乙兩人欲分割該共有之 A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共有物分割協議，其性質屬於物權契約，甲、乙應以書面為之。
 - (B) 甲、乙訂定協議分割契約後，乙拒不辦理分割登記，甲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 (C) 共有物分割後，甲、乙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其效力向後發生，不溯及既往。
 - (D) 甲之應有部分設定有抵押權，若甲、乙於共有物分割前未徵得抵押權人丙同意，於分割後，該抵押權移存於甲分割所得之部分。
9. 張三取李四的布料做成西裝，西裝的價值 4 萬元，布料價值 2 萬元，試問西裝所有權歸屬於誰？
- (A)張三 (B)李四 (C)張三、李四共同共有 (D)張三、李四分別共有
10. 下列有關婚前與婚後財產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分別共有。
 - (B) 夫或妻之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視為婚後財產。
 - (C) 夫或妻之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視為夫妻共有。
 - (D) 夫或妻之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11. 下列有關夫妻財產制的說明，何者正確？
- (A) 夫妻就其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互負報告之義務。
 - (B)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推定為婚前財產。
 - (C) 夫或妻須得他方同意後，始得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 (D)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應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是為自由處分金。
12. 甲乙為夫妻，未約定財產制。甲於婚後以其薪資，代乙墊付乙之婚前債務 200 萬元，於離婚時乙尚未償還。甲乙離婚時，甲尚有婚後存款 600 萬元，婚後負債 100 萬元未清償；乙有股票價值 200 萬元，不能證明其中有婚前財產，以及婚後因健康受侵害獲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00 萬元。試問：剩餘財產如何分配？
- (A)乙得向甲請求 250 萬元 (B)乙得向甲請求 350 萬元
 - (C)乙得向甲請求 150 萬元 (D)乙得向甲請求 200 萬元
13. 甲父乙子，乙為唯一繼承人，乙做了下列哪件事後，仍得主張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所定之有限責任利益：
- (A) 意圖詐害甲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B) 對於甲生前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
 - (C)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D) 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14. 被繼承人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丁為了營業所需，向甲開口借款 150 萬元，甲則大方說不用借，直接贈與丁 300 萬元。其實甲為此，先向丙借款 300 萬元。甲死亡時尚未清償對丙債務，甲並留

下所居住房屋市價 1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丁應自應繼分扣還其債務 150 萬元
 - (B) 乙丙丁得協議先償還對丙債務 300 萬元後，再處理應繼遺產之分割
 - (C) 乙丙丁得協議先分割應繼遺產 1500 萬元，並將對丙債務移歸丙一人承受。
 - (D) 乙丙丁得協議先分割應繼遺產 1500 萬元，並將對丙債務劃歸乙丙丁三人分擔
15. 甲得重病將死，將大女兒乙嫁與丙，並贈與乙 130 萬元。整整一年後甲發現自己還沒死，又將二女兒丁嫁與戊，並贈與丁 120 萬元。又過了剛好一年，甲覺得自己暫時死不了了，便因三女兒庚撒嬌，贈與庚 100 萬元。隔了一個月，甲病死了，留有 230 萬元的存款，對債權人辛有本來是三個月後才到期的 120 萬元債務未清償，對債權人癸有屆清償期的 120 萬元債務未清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遺產繼承人為乙丙丁戊庚共五人
 - (B) 甲之繼承人得對辛、癸主張清償債務以 230 萬元為限
 - (C) 甲之繼承人得對辛主張，以清償癸後的賸餘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D) 甲之繼承人得協議共同清償辛、癸後，分割應繼遺產 480 萬元

刑法(全)：10 題

1. 甲在玩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時，先是投入偽造的硬幣十次，誰知偽幣用完，甲還是一無所獲，想要的商品就卡在洞口下不來。於是甲大力搖晃機台，該商品終於掉出洞口，甲帶著該商品開心離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的竊盜既遂罪。
 - (B) 甲犯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的收費設備詐欺既遂罪。
 - (C) 甲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的詐欺既遂罪。
 - (D) 甲犯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的自動付款設備詐欺既遂罪。
2. 甲經營之公司營運困難，甲想起公司在郊外有一獨棟囤貨倉庫，四周無其他房舍，相當荒涼，現在已無使用，亦無人看管，卻需要負擔高額保費，便萌生歹念，打算縱火詐領保險金，作為公司周轉之用。是夜，甲前往縱火，將該倉庫燒為灰燼；但事後發現倉庫灰燼之中，有一死屍，推測是因倉庫無人看管，而有遊民闖入，不幸葬身火窟。有關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成立刑法第 176 條準放火罪
 - (B) 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
 - (C) 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罪
 - (D) 成立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放火罪
3. 工廠之廠長甲，為節省成本，將有害健康物質流放至工廠旁河川，隨即被環保局稽查人員發現，惟該有害健康物質極易消失，故無影響生態或人類健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排放有毒物質罪是抽象危險犯，但本案污染情節顯著輕微，應不罰
 - (B) 排放有毒物質罪是抽象危險犯，故甲成立犯罪
 - (C) 排放有毒物質罪是具體危險犯，故甲無罪
 - (D) 排放有毒物質罪是抽象危險犯，但本案污染情節顯著輕微，得不罰

4. 某甲對某乙稱：「你丈夫要注意，我要殺死你丈夫」，某乙畏懼，尚未轉告其夫丙即向警方告訴，問某甲應否負刑法第 305 條之罪責？如某丙與某乙並非夫妻，僅係認識之普通朋友而由某甲對某乙稱：「你朋友某丙要注意，我要殺死他」，某乙心生畏懼報警偵辦，結論有無不同？
- (A) 甲僅對乙稱「你丈夫要注意，我要殺死你丈夫」，乙自非被害人，且某乙並未將某甲惡害之事轉告其夫，則某甲尚未將惡害之事通知被害人，尚難逕以恐嚇罪責相繩；乙如僅為某丙之朋友，雖無親屬關係，但某甲已對某乙為加害某丙生命之事實施恐嚇行為，應認已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 (B) 按夫妻之關係，至為密切，故某甲之行為，對於某乙之夫固難成立犯罪，但對某乙則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之罪；乙如僅為某丙之朋友，雖無親屬關係，但某甲已對某乙為加害某丙生命之事實施恐嚇行為，應認已合於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故此部分亦應負責
- (C) 甲僅對乙稱「你丈夫要注意，我要殺死你丈夫」，乙自非被害人，且某乙並未將某甲惡害之事轉告其夫，則某甲尚未將惡害之事通知被害人，尚難逕以恐嚇罪責相繩；如某乙、某丙僅係朋友，結論自無不同
- (D) 按夫妻之關係，至為密切；故某甲之行為，對於某乙之夫固難成立犯罪，但對某乙則構成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乙如僅為某丙之朋友，既無親屬關係，則無能主張惡害通知與恐嚇之關係，故此部分不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5. 甲在社區大樓之安全梯內堆放許多雜物。乙見狀，認為可能致生社區大樓住戶之生命危險，乃請求甲移除雜物，並說之以理。有關乙之說法，下列何者正確？
- (A) 社區大樓安全梯作為保護生命之設備，若堆放物品，就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189 條之罪
- (B) 社區大樓安全梯作為保護生命之設備，若堆放物品致令不堪用，就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189 條之 1 之罪
- (C) 社區大樓安全梯，雖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之逃生通道，但若將之堵塞，就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189 條之 2 之罪
- (D) 社區大樓安全梯，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之逃生通道，若將之堵塞，雖不成立犯罪，但違反建築法規，就有行政處罰
6. 甲在下列各種條件中打傷乙，依實務見解，何者不適用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
- (A) 案發地：金門。甲的國籍：外國 P。乙的國籍：外國 Q。
- (B) 案發地：廈門。甲的國籍：外國 R。乙的國籍：外國 S。
- (C) 案發地：中華航空班機降落於外國 U 某機場，在跑道上滑行時，機艙內。甲的國籍：外國 U。乙的國籍：外國 U。
- (D) 案發地：中華民國駐外國 T 的大使館內。甲的國籍：中華民國。乙的國籍：外國 T。T 國政府尚未表示是否欲由該國司法體系處理本案。
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丁於民國 112 年 8 月看到新聞報導說「大法官宣告販賣一級毒品罪違憲」，從未賣過毒品的甲看到賺錢機會，在街上公然賣起海洛因。事實上大法官只宣告該罪部分違憲，亦即最輕法定刑為無期徒刑的部分。本件丁誤認販賣一級毒品罪已失效，故欠缺不法意識，無罪。
- (B)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今有役齡甲男基於宗教信仰，熱愛和平，不

願加入可能要殺人的軍隊，因此不參加徵兵檢查。本件甲因效忠於比國家法秩序更高位階的宗教觀念，故欠缺不法意識，無罪。

(C) 乙打算使用 M 手法來行銷商品，但為了避免法律糾紛，乙先去找律師 A 諮詢。A 告訴乙，依照當前法令及法院實務，M 手法是合法的，乙因此放心大量運用 M 手法。但其實最高法院在 2 個月前剛變更見解，M 手法被認定為成立詐欺罪，而 A 因過於忙碌，未及更新資訊。本件乙欠缺不法意識，無罪。

(D) 丙見到弟弟的 5 歲小孩 B 偷東西，認為小孩做錯事，家族長輩都可施以懲戒，於是把 B 綁在柱子上，用藤條打到遍體鱗傷，B 終於認錯、悔改。實際上，民法第 1085 條只允許懲戒自己的子女。本件丙誤認懲戒權的範圍，故欠缺不法意識，無罪。

8. 甲與乙素有嫌隙，一日在街頭碰面時，甲當街辱罵乙為「騙子」，並推擠乙肩膀後迅速離開；乙大怒，緊追甲之後並高聲咆哮，引發旁人圍觀。乙追至馬路中央時因未注意來車，被汽車撞成重傷。調查顯示：甲當時並無打算引發肢體衝突，也不知乙會追隨其身後。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言語挑釁雖欠缺禮貌，但不屬刑法可罰行為，故不構成任何犯罪

(B) 因乙追擊係情緒衝動，甲可預見其危險，仍應就乙受傷負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C) 乙受傷係因其主觀衝動與違反交通規則所致，甲毋須就該結果負責

(D) 甲因辱罵乙導致乙被車撞傷，與結果有間接因果關係，應成立過失傷害罪

9. 按照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懷疑配偶與 B 正在 B 家裡通姦，乙破門而入，捉姦在床。「捉姦」是正當理由，乙非「無故」進入 B 住家，不成立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

(B) 甲男知道 A 女去年墮胎，且 A 的父親最近出車禍，於是對 A 稱：看見 A 背後「有個嬰靈，如果不快點處理，嬰靈無法轉世，A 和身邊的人都會遭遇災厄，恐怕不得好死。」趁著 A 心生畏懼之際，甲稱自己有神明附身，若 A 讓神明「進入體內施法」（意指性交），可以渡化嬰靈。A 為求消災解厄，乃同意與甲性交。甲成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C) 丁在某公寓門口亂按電鈴，待有住戶透過對講機詢問，丁便謊稱快遞送貨，而使該住戶開啟大門。丁來到該公寓的公用空間頂樓平台，見一瘦弱的成年人 D，丁一時性慾衝動，用強大的力量壓制 D，性交得逞。丁成立刑法第 222 條的侵入住宅加重強制性交罪。

(D) 丙見幼兒園孩童 C 極為可愛，以棒棒糖為代價，要求讓丙摸 C「尿尿的地方」，C 欣然照辦。丙成立刑法第 227 條與未滿 14 歲之男女猥褻罪。

10. 甲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前，藉假投資之名詐騙多名被害人，獲利共新臺幣 1,000 萬元。其後用 500 萬元償還信用貸款、300 萬元購買房地產、200 萬元則作為子女教育基金存入妻子帳戶。法院審理時適用新制，命沒收全額。甲主張：行為時法律未允許如此廣泛沒收，且相關財產非純然犯罪所得，不應沒收。依刑法規定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犯罪所得是否扣除「必要成本」採相對總額原則，須視犯罪性質與沒收目的而定

(B) 沒收標的若為變得物或孳息者，僅能以價額追徵，不得宣告實物沒收

(C) 所有以補充空白方式構成犯罪所得之沒收，因授權不明確，均屬違憲

(D) 既然犯罪所得可為國家沒收，因此即使返還給被害人亦不得影響沒收之裁判

憲法及行政法(全)：15 題

- 下列關於言論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 有人以焚燒他國國旗抗議其壓迫人權，此行為受言論自由所保障
 - 政治性言論屬於低價值的言論
 - 言論自由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
 - 言論自由保障的目的之一為實現自我
-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下列何種法律規定屬於違憲之事實上不平等？
 - 夫妻非薪資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合併申報且合併計算其稅額，而不得選擇分別申報
 - 納稅義務人申報受扶養人，除無謀生能力並確係其扶養者外，且須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皆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受聘僱外國人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死亡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院之職權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係專屬行政院之職權
 -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依法定程序移請立法院覆議
 - 行政院院長對所屬部會之首長及委員享有人事提名權，不容立法院以立法方式實質剝奪或架空
 - 行政院得依緊急命令之授權訂定補充規定，無須提交立法院追認，即得逕予執行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人員。甲之配偶乙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甲認為系爭規定侵害平等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受憲法基本權保障
 - 乙不得主張平等權保護
 - 系爭規定以 10 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
 - 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差別待遇，必須是為追求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且沒有其他侵害較小的手段，始能通過憲法保障平等權的嚴格審查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被宣告違憲。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上開法條規定何以違憲？
 -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違反比例原則
 - 違反平等原則
 - 違反人格自由
- 甲半夜在公園中攜帶鋼剪閒逛，巡邏警察認為甲行跡可疑，乃上前臨檢要甲拿身分證明，甲表示未帶證件並拒絕告知姓名，警察要甲一同到警察局但遭甲拒絕，警察乃強制將甲帶回警察局盤查身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察係依法執行職務，甲不配合係妨礙公務，故警察得逮捕甲
- (B) 警察得臨檢甲，因甲不配合且身分不明，警察得逕行強制將甲帶回警察局盤查身分
- (C) 甲並無犯罪嫌疑亦非現行犯，故警察不得臨檢、盤查並要求甲至警察局，故警察之行為違法
- (D) 警察得臨檢甲，甲不配合，警察須獲得警察局長官許可後，始得強制將甲帶回警察局，故警察之行為違法

7.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工作權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動產估價師法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而無例外，使其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無法於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已牴觸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違
- (B)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關於街頭藝人技藝之審查部分，雖涉及對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但係為提供台北市市民品質優良之娛樂之重要公共利益，且目的與手段間具實質關聯性而屬合憲
- (C) 藥事法關於在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滿 2 年後，醫師除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外，不得為藥品之調劑之規定，雖係對醫師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但係為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符合比例原則而屬合憲
- (D)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因按摩業之規範不甚明確，且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已抵觸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違

8. 甲參加公務員考試，經錄取後參加訓練，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不及格。甲不服，關於救濟途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未獲救濟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B)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C) 向訓練機關提起申訴，未獲救濟後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D) 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9. A 公司於臺北市小巨蛋舉辦歌唱比賽，使用擴音設施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臺北市政府乃派員前往稽查，於現場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開立書面改善通知，命 A 公司於 10 分鐘內改善，A 公司因逾限仍未改善，臺北市政府除開立罰單外，並每 10 分鐘通知 A 公司改善，且按次開立罰單。

A 公司不服，得如何救濟？

- (A) 依行政執行法聲明異議
- (B)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決定者，再行提起行政訴訟
- (C) 依行政執行法聲明異議後，不服決定者，再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D) 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已執行完畢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

10. 當人民欲尋求暫時性權利保護時，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行政處分停止執行制度，而應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A) 當事人不服主管機關下命沒入違禁品之行政處分
- (B) 當事人欲參加國家考試，其報名被拒絕
- (C) 主管機關核准 A 公司取得商標權，B 公司對此不服
- (D) 當事人認為某行政處分無效，提起行政處分無效確認之訴。

11. 甲為 A 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而遭 A 大學予以不續聘，並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甲不服該大學之不續聘措施，其提起行政訴訟時，有關 A 大學參加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其為必要共同訴訟之必要參加
 - (B) 其得作為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
 - (C) A 大學得為甲輔助參加
 - (D) 其無法參加訴訟。
12. 對於行政契約（前者）與須申請之處分（後者）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前者必須締約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能生效；後者因行政機關單方意思表示而生效
 - (B) 前者必須以書面為之，由締約人雙方簽署；後者書面處分僅由作成機關簽署
 - (C) 前者之內容可能包括作成內部行為或事實行為；後者則僅可能包括內部行為
 - (D) 前者之一造當事人為人民時，其意思表示影響契約內容之形成；後者人民為處分相對人，其申請僅屬行政程序之發動，對內容形成不生影響。
13. 甲公司之酒品廣告未標示健康警語，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第 3 次以後查獲者，處以 50 萬元之罰鍰，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臺北市政府以甲公司為菸酒批發業，已第 5 次違規，裁處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臺北市政府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依違規次數逐次加重處罰，尚不構成裁量濫用
 - (B) 裁處罰鍰重視個案正義，若要訂定裁量基準，應經法律明確授權
 - (C) 臺北市政府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對第 3 次以後之違規，均處以 50 萬元罰鍰，乃屬裁量逾越
 - (D)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未將受處罰者之資力納入考量，明顯屬裁量怠惰。
14. 某縣政府為防止已爆發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繼續擴大，要求縣內所有動物養殖場之所有人應於 30 日內完成動物之疫苗注射，否則依法律規定予以處罰。關於縣政府之行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縣政府係實施行政執行行爲，動物養殖場所有人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
 - (B) 縣政府係發布法規命令，應明列法律授權依據，且不得逾越授權範圍
 - (C) 縣政府係對於動物養殖場所有人作成一般處分，並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 (D) 縣政府係為行政指導，動物養殖場所有人如明確拒絕，即應停止指導。
15. 地方行政機關訂定自治規則，規定選物販賣機店應與特定文教及醫療社福機構保持最低設置距離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
 - (B) 得由上級監督機關以命令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
 - (C) 地方議會得依法律以自治條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自治規則
 - (D) 地方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訂定相關自治規則，不需立法授權